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讚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5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62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簡讚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核被告簡讚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09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2月4日因執行完畢，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上開前案紀錄與本件犯罪之罪質不同、侵害法益有別，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裁

01 量不予加重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03 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04 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為臨時
05 工、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06 問人欄）；復考量本案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
07 且業經告訴人林佩鈴領回，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已獲減輕
08 等情，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
09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腳踏
13 車1輛，業經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附
14 此敘明。

15 六、至未扣案之剪刀1把，雖為被告所有，供犯本件竊盜犯行所
16 用之物，惟未扣案，又卷查無積極證據足認上開物品現尚存
17 在，且衡量該犯罪工具非違禁物且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不
18 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9 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惟琪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許婉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53號

20 被 告 簡讚廷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簡讚廷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5 簡字第10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4日
26 執行完畢。詎其猶不思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
27 3年6月23日凌晨1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28 前，見林佩鈴所有之藍色捷安特腳踏自行車1臺（烙碼：000

01 00，下稱自行車)停放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2 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未扣案)，剪斷自行車
03 之密碼鎖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自行車，得手後即
04 騎乘離去。嗣經林佩鈴發現自行車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
05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佩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讚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林佩鈴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11 遭竊腳踏車照片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
12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4 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
15 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16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7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8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竊得之自行車已返
19 還予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未扣
21 案之剪刀1把，固為被告供犯行之用，然既未扣案，又無證
22 據證明屬違禁物，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除另使刑事執行
23 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
24 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
25 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檢 察 官 呂俊儒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陳淑英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